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新興三國股票（巴西、印度及中國）

發行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2023 年 4 月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投資經理: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國, 內部委任)			
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 (如有):	如香港說明文件「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一節所述內部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 (如有) 及副委託人 (如有)。基金的最新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名單將應要求提供, 並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定期報告中進一步予以披露。			
存管處:	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別(美元累積)	1.86%	A1 類別(美元累積)	2.36%
	A 類別(歐元累積)	1.86%	A 類別(英鎊收息)AV	1.86%
	A1 類別(歐元累積)	2.36%	A 類別(港元累積)	1.86%
	A 類別(歐元收息)AV	1.86%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 和 A1 累積股份類別 - 不會派發股息, 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 A 和 A1 收息股份類別 - 董事會一般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派息。股份類別定名中以 如下形式表示派息次數: M = 每月, Q = 每季, S = 每半年, A = 每年 派息可從資本中扣除, 從而減低基金的資產淨值。			
財政年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A 和 A1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 - 1,000 歐元或 1,000 美元 (或其等值) ; 額外認購 - 1,000 歐元或 1,000 美元 (或其等值)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 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基金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項子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以互惠基金形式在盧森堡成立, 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巴西、印度和中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BIC (Net TR) 10/40 index 註的資本增值。

註 為清晰說明，這意即在扣除費用後，超過該指數的中長期回報。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基金表現的期間。「10/40」指數考慮到 UCITS 基金所適用的「5/10/40」規定，基金可將不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發行商發行的證券，而就個別超過該基金 5% 的資產淨值的投資，則所有該等投資的總值必須少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投資政策

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系列巴西、印度和中國的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

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20% 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或間接（例如通過參與票據）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份。

基金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其他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投資於中國的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科創板及創業板市場將其資產淨值的 20% 或以上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發行章程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基金比 MSCI BIC (Net TR) 10/40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發行章程附件 III 基金特色一節。

基準

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BIC (Net TR) 10/40 index。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直接或間接地有顯著範圍的重疊。基準不會考慮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可持續目標（如相關）。

衍生工具的運用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股票投資風險

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的風險。影響股價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發行商特定因素、區域性或環球性的經濟不穩、貨幣和利率的浮動。如股價下跌，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負面影響。

2.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

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涉及的風險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證券為高，例如擁有權及保管權風險、政治和經濟風險、市場及結算風險、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執行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及貨幣風險。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負面地受影響，投資者繼而蒙受損失。

3.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須承受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包括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

- **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 - 投資於中國會因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而易生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及基金表現有不利影響。
- **法律及監管風險** - 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聯合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完善。中國公司須依從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顯著的偏差。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和清算制度未必經充分的測試，所以可能會增加錯誤或缺乏效率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的政策亦可能影響金融市場。所有此等因素可能對基金有負面的影響。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與其他市場的選擇相比，中國A股和B股市場的流通性低，這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中國政府的貨幣匯兌限制及匯率走勢可能會對有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政業績有負面影響。
- **中國稅務考慮** - 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發行的證券須為股息繳付預扣稅，但現時毋須繳付中國的資本增益稅。中國的稅法、法規和慣例本身並不清晰，有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變更，而且可能具追溯效力。現時基金沒有為中國的資本增益稅作出任何撥備。如合適，可以為基金的資本增益稅、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作出撥備。所以，視乎最終的稅務規則，該等撥備對投資者而言可能是有利或不利。

4. 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達致特定投資目標。不保證該等衍生工具的表現會為該基金帶來正面影響。投資於衍生工具或須承受高度的資本虧損風險。涉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和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風險，以及對沖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份可導致虧損顯著多於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基金不保證市場能提供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以達到預期效果。在不利的情況下，基金使用的對沖工具可能無效，並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5. 小型公司風險

相對其他基金，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基金價值波動可能較大，以及可能比投資於大型公司更容易受不利發展所影響。在跌市時，小型公司的證券會變得流動性較低，價格可於短期內大幅波動，且買賣差價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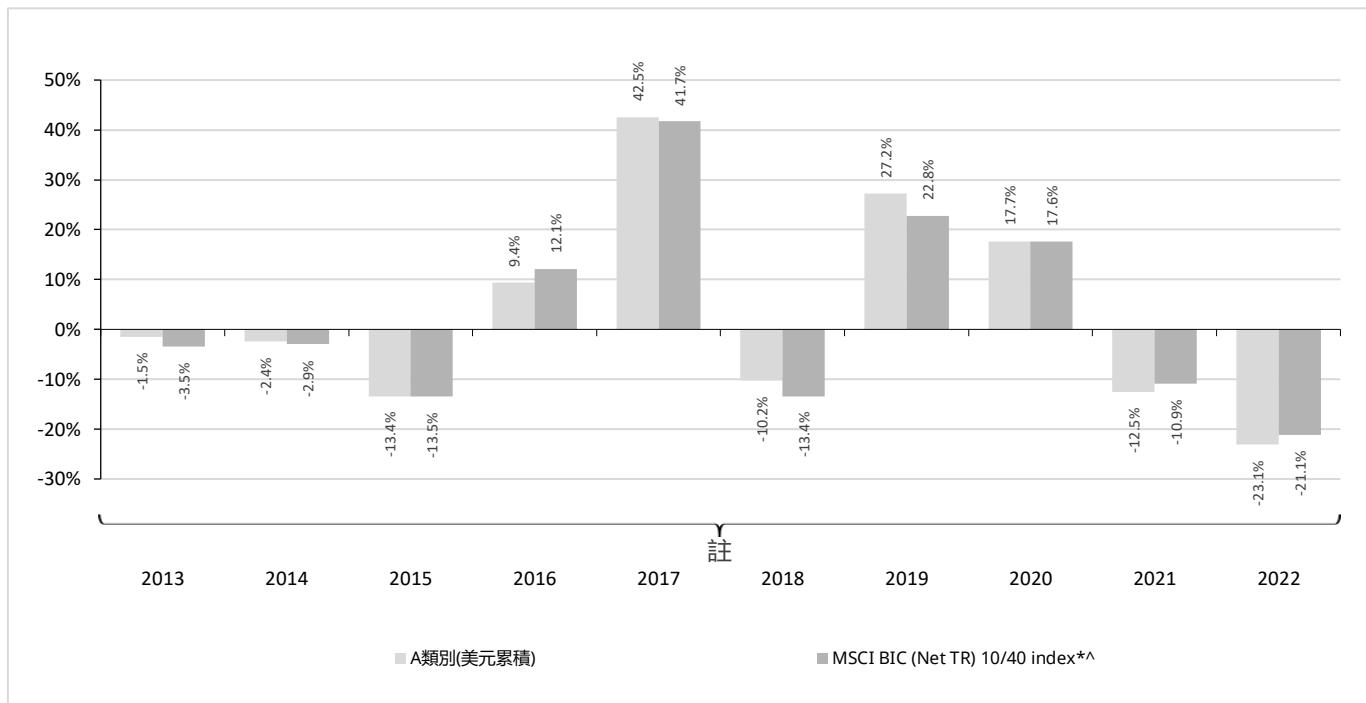
6. 有關派息的風險

- 就採取一般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而言，支出將從資本（非收入）中支付，可分派收入因此而增加，而增加的部份可被視為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資本增長將減慢，在低資本增長時期或會出現資本侵蝕。
- 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將基於一個固定金額或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派息。因此，派發固定股息之股份類別，其股息款項可能同時由收入及資本中支付，或未必將股份類別賺到的大部份投資收入完全派發。
- **閣下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即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所以，該等派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7. 貨幣風險

資產和股份類別可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計算單位，部分或會不能自由兌換。基金可能因持有證券的貨幣、股份類別參考貨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控制而遭受不利影響，使基金所有股份類別承受匯率浮動和貨幣風險。對於對沖該等外匯 / 貨幣風險，基金或會難以或未能作出。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的 A 類別 (美元 累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目標基準: MSCI BIC (Net TR) 10/40 index*^
- 基金發行日: 2005
- A 類別 (美元 累積)發行日: 2005
- 管理公司視 A 類別 (美元 累積) (即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股份類別) 為基金的最適合代表股份類別。

註：這些年度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在這些年度，基金出現重大變更，即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和費用下調。

* 由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基金的目標基準已由 MSCI BRIC (Net TR) index 變更為 MSCI BIC (Net TR) 10/40 index，因為新目標基準與基金的管理方式更為相關。

^ 前稱 MSCI BRIC (Net TR) 10/40 index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股份類別	A	A1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以認購總金額之 5.00%為上限	以認購總金額之 4.00%為上限
轉換費	不多於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股份類別	A	A1
管理費（年度管理費）	1.50%	
存管費	不多於 0.005%	
業績表現費（表現費）	無	
行政費	不多於 0.25%	
分銷費（年度分銷費）	無	0.50%
保管服務費	不多於 0.3%	
交易費用（由存管處徵收）	每宗交易不多於 75 美元	
會計及估值服務費	不多於 0.0083%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由基金繳付的費用，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基金每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或之前直接或經配售商收妥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相關資產淨值執行。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配售商查問其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因其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基金的為早。
- 列載所有可供認購之收息股份類別的派息次數和計算股息基準的股息一覽表，以及採取(i)不固定派息政策或(ii)固定派息政策並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息股份類別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資本和可分派淨收入支付派息的百分比），可向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 (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上載至網站 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刊登股份價格，並上載至網站 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